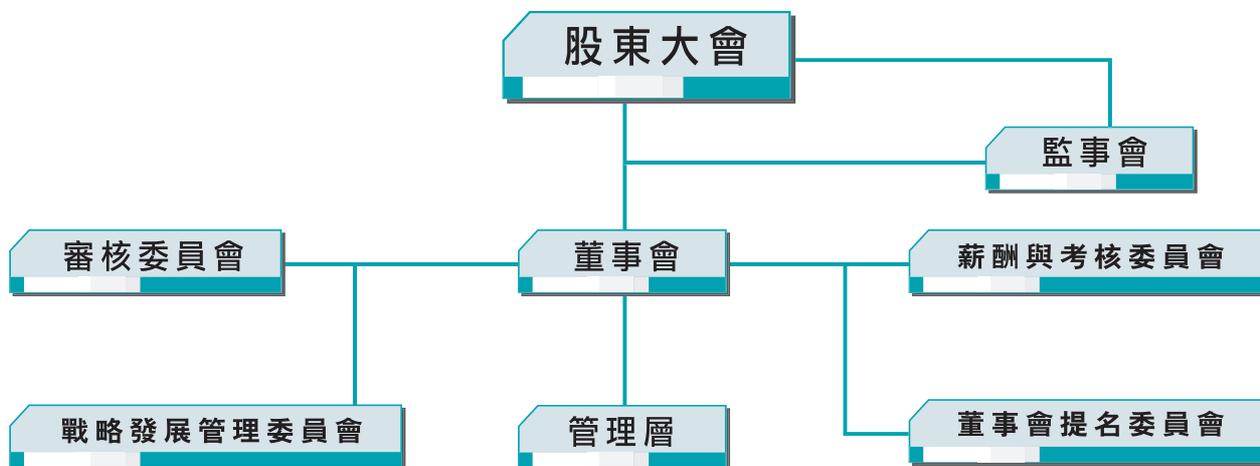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列載本公司管治架構：



(a)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客戶、債權人及員工）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必須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該制度及程序是董事會經應用《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後制定的。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不斷改善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必要、有效地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本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監察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的公司訊息。以下概述本公司在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 本公司在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管治架構

(c)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五屆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任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線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董事名單及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董事會負責釐定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批准公司的年度業務及預算計劃，以及確保生產經營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經營運作的層面按照董事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共一名，佔董事總人數的11%，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

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體戰略、投資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決策事項未持有異議。會議出席率達到93%(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

董事承諾彼等有編制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時，董事：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批准提早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制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載有分析及背景數據等的文件會議議程一般會在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將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復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緊隨下一次舉行的會議上，先由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傳閱給予意見，再經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通過。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溝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儘快作出的響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的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得。

(d)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理由董事會委任，由張曉成先生和郭愛清先生分別擔任，並有明確分工。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審議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運作和統籌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生產營運之決策。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以書面形式列載。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f)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於本年度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和李元鵬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彤先生、熊嗣雲先生擔任，主席為吳正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之政策；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其表現釐定薪酬等；
-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業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其首要目標是以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釐訂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十分重要；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 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第57頁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同時以銷售收入、淨利潤及關鍵業績作為經營指標。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由於在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沒有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在年度內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其餘董事及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或監事酬金。

(g)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設立了提名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郭愛清先生及鄭建華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李元鵬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評核適合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職務的候選人的技能與經驗選擇董事人選，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一. 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個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任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的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

- 一. 向董事會推薦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六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委任；
- 二.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
- 三. 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出席該次會議。

(h)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內外之核數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公司核數服務之境內外核數師支付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審核關聯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還應該具有以下職能：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任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二.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三. 就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 五.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有關事宜；
- 六.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七.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及
- 八. 根據適用標準(附錄14C.3.3(6))，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核數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可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詳情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委員會主席)、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主持，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存放。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公司管理層的響應；
- 二.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三.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 五.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 六.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電子 通訊方式	本年度 出席率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名文(董事長)	2	1	1	100%	—	—	—	—
郭愛清	2	1	1	100%	—	—	—	—
王中夫	2	1	1	100%	—	—	—	—
鮑煜虹	2	1	1	100%	—	—	—	—
張仲琪	2	1	1	100%	—	—	—	—
范先達	2	1	1	100%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2	1	1	100%	1	1	—	100%
孫家源	2	0	1	67%	1	0	—	—
吳正德	2	1	1	100%	1	1	—	100%
第五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曉成(董事長)	3	1	2	100%	—	—	—	—
郭愛清	3	1	2	100%	—	—	—	—
鄭建華	3	0	2	75%	—	—	—	—
李彤	3	0	2	75%	—	—	—	—
蔣昆	3	1	2	100%	—	—	—	—
熊嗣雲	3	0	2	7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3	1	2	100%	1	1	—	100%
李元鵬	3	1	2	100%	1	1	—	100%
吳正德	3	1	2	100%	1	1	—	100%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本公司財務情況，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經營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之相應規定進行監督。第五屆監事會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監事會主席為王志琪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

於本年度，第四屆和第五屆監事會分別召集了一次會議，監事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營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營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營、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內審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總會計師

總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經理負責。

總會計師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認可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

總會計師負責組織編制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報章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臺，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與董事交換意見，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公司的網站內。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權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9.37%(397,462,998股)。

	股東大會 本年度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本年度 出席率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名文	3	1	33%
郭愛清	3	3	100%
王中夫	3	0	0%
鮑煜虹	3	0	0%
張仲琪	3	0	0%
范先達	3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3	3	100%
孫家源	3	1	33%
吳正德	3	2	66%

控股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普天股份公司(持股60%)。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於二零零三年，就改善投資者關係之管理，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信息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信息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二零零三年，為進一步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管理層會見來訪的投資者，與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聯絡及充分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www.cdc.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詳盡的財務和業績資料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